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杨杉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档案信息中心

负责人：何谦 职务：主任

为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和《咸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咸宁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咸宁市城建档案馆是本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据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业务职能具体负责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档案信息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建设工程档案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咸宁市市辖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对咸宁市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行政确认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

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湖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咸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负责直接接收市直城市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单位形成的业务技术档案和市直管（含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咸宁市官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履行行使行政确认职责。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委托期满后，因委托单位原因未签订新授权委托书前，原协议继续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陈海

2024年12月25日